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嵩自然资发〔2023〕35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孙*超代表：

你在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33号“关于对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村进行地质灾害治理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滑坡隐患点于2011年列入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。属小型滑坡隐患点，威胁4户19人生命财产安全。该滑坡上方紧邻村民田地，威胁耕作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；滑坡下方为一个冲沟，冲沟直通下方的小二河村，滑坡土淤积于冲沟内，在洪水的作用下易形成泥石流，对下方的小二河村造成较大威胁，危险缓急程度为急等级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收件后，积极研究办理。于2023年6月23日采取上门方式与代表委员孙福超沟通办理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填写了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。代表对我局办理工作评价为满意，对办理答复的反馈意见为同意。意见建议具体办理情况：接件后，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积极组织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（院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实地勘察，并编制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龙潭坡滑坡应急抢险工程实施方案。根据方案测算，如若对此工程项目开展工程治理，投资估算额为 128.72 万元，结合嵩明县财政实际情况，此投资额过大，目前暂无开展工程治理可能。为及时有效缓解龙潭坡险情，建议按照方案对该隐患点开展截排水工程应急治理，截排水工程投资估算额 6.41 万元由嵩明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向县财政及市局尽量争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加强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费、人员、物资投入，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加强防治基础设施建设，为灾害来临前做好防备工作奠定基础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司文韬 67924757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14日印